

用典释义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

【讲话原文】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航线已经明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正在乘风破浪前行。在这艘巨轮上，每一份力量都不可或缺。我们坚信，有中国共产党掌舵领航，有中国改革发展的浩荡东风，有全国各族人民扬帆划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一定能够抵达光辉的彼岸！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出处】

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乡书何处达？归雁洛阳边。

——(唐)王湾《次北固山下》

【解读】

《次北固山下》是盛唐诗人王湾的一首五言律诗。“次”为住宿之义。王湾是洛阳人，这首诗是他由楚入吴，沿江东行途中泊舟于镇江北固山下时有所感而作。

“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首联破题，交代行踪。“客路”“行舟”说明诗人陆兼行，人在旅途，漂泊羁旅之情已寓于字里行间。颌联“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为我们描绘了一幅气势恢弘的江景画卷。诗人一路走来，船至北固山下，视野陡然开阔；但见春江潮涌、烟波浩渺，放眼望去，江面似乎与两岸平齐；在和顺江风吹拂下，江上一帆高挂，乘风向前。诗人来自异地北方，独特的江南景致对这位异乡人产生了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为之一振的情绪沛然而出。

山下，视野陡然开阔；但见春江潮涌、烟波浩渺，放眼望去，江面似乎与两岸平齐；在和顺江风吹拂下，江上一帆高挂，乘风向前。诗人来自异地北方，独特的江南景致对这位异乡人产生了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为之一振的情绪沛然而出。

颈联“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被后人视为盛唐气象的标志：残夜未尽一轮红日已迫不及待地由海上喷薄而出，旧年未去新春就迈着匆匆的脚步光临人间。这两句诗得到了当时宰相张说的极度赞赏，并亲题于政事堂上，“令为楷式”。

尾联“乡书何处达，归雁洛阳边”照应首联，诗人目送归雁，思绪自然由眼前的江南春色跳接到千里之外的洛阳，不由得萌发出怀乡之情。

习近平总书记将千古名句“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信手拈来，寓意深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航线已经明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正在乘风破浪前行。“潮平风正”，有中国共产党掌舵领航，有中国改革发展的浩荡东风，有全国各族人民扬帆划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一定能够抵达光辉的彼岸！

(杨立新)

国学热评



传统文化要回归生活

■刘博超

从央视《百家讲坛》热播到国学培训兴起，再到新编语文教材增加传统文化篇目，广大中小学生对传统文化教育本质的感受受到传统文化的回归。

注重立德树人、传承文化记忆、培养君子淑女直至圣贤，传统文化的拥有有自己的理由。然而，作为受教育者的儿童在这一问题上往往失声。今年8月，一篇题为《读经少年圣贤梦碎》的报道引发社会热议，10年的“包本背诵”后，读经少年“对十年读经教育的反叛，是余生再也不愿接触和国学有关的任何东西”。

任何思想与传统都有其肇源的社会环境与历史积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非向壁虚造。每段风干的文字背后，都有丰富鲜活的社会生活。如果抽离了这些，只求熟读成诵，既无视文本自身的指向，也忽视了儿童的认知规律。

据了解，目前学校提供的常规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仍然面临“两张皮”的困境。传统文化教育在很多中小学以专题

教育形式开设，传统文化要么被当作装点门面的缀饰，要么被视为学校教育体系之外的一种补充。传统文化教育本质上不是接受一门学科教育的过程，而是一种体验性、浸润式的文化熏染和生活方式，应该渗透在学校课程、家庭生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要求教育者从孩子出发做一些重整性的与孩子生命体验相结合的活动。而这对教师的传统文化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传统文化教育是增强民族自信、确立文化认同的应然之道，也是承继智慧、取其精华的必然选择。传统不在天上、不在书里，而在每个人的生活中。传统文化教育应建立在与当代生活并行不悖的基础上，我们要力避“圣化”“捧杀”“不食烟火”的倾向。关于儿童传统文化教育，有待于教育工作者加深对传统文化的理解，设计出生活化的教育内容与教育情境，也有待于社会以扬弃的心态看待传统、尊重传统，促进传统文化的回归。

国学荐书



《中国儒学史》

就学界已有成果来看，冠以“中国儒学史”名称的著作并不少见。这些著作多为“思想史地”写作中国儒学史，即，将儒学史作为中国思想史的部分定位，从而从“思想史”的角度展开论述。不过，程志华教授最近出版的专著《中国儒学史》(上下册)，则为“哲学地”写作中国儒学史，即，将儒学史定位于“儒家哲学”，从“哲学”的角度展开中国儒学史的论述，从而在相关成果中颇具新意。



“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的故事曾被改编成戏剧、电影、电视作品，在中国家喻户晓。故事所引申的有关律法的描绘，则体现了明代真实的法律观，即“明刑弼教”和“重典治国”的治理原则。罗衡卫在国学讲座中借用经典，深入剖析——

“三打白骨精”隐含哪些法治精神？

■文/本报记者 许珂 图/本报记者 王翟



《西游记》全书一百回，谈及律法规范的有二十余例，平均不到五回即有一例，涉及名例及吏、户、礼、兵、刑等各类法律，刑律中又涉及贼盗、人命、诉讼、受赃、诈伪、犯奸等不同律条。

如，在“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故事里，孙悟空一片忠心与满腔热情，固然可嘉，但在除妖时，不讲策略，忽略了取证。事情发展的结果，是让白骨精钻了空子，孙悟空被开除出取经队伍。其间蕴含的法律道理，十分深刻。

一打白骨精，孙悟空没有尽到举证的责任

孙悟空一打妖精时，不分青红皂白举起棍子就开打，吓得唐僧赶紧拉住：“悟空，你走将来打谁？”唐僧这样做这样说，很正常。因为，他没有任何验证眼前这女人是人还是妖的条件，所以阻住孙悟空是对的。

但悟空只一味说：“师父，你面前这个女子，莫当做个好人。他是个妖精，要来骗你哩。”悟空说的是事实，但是话没有说服力，没有提供有力的证据。何况他先前的话也影响了唐僧的判断：你先前不是说这里旷野无人，现在不是一个人在这里么？你怎么解释？说是妖精，有什么证据呢？所以，唐僧说：“你这猴头，当时倒也有些眼力，今日如何乱道！这女菩萨有此善心，将这饭要斋我等，你怎么说他是个妖精？”唐僧的意思是说，我刚才考察发现问题啊，人家说斋僧的，你说人家是妖精，那你得拿出证据。

面对师父的质疑，作为徒弟不是应该要给出一个说法？毕竟人命关天啊！谁主张，谁举证。你说是妖精，你就应该举证。

孙悟空举证了吗？没有。而是说：“师父，你哪里认得！老孙在水帘洞里做妖魔时，若想人肉吃，便是这等。或变金银，或变庄台，或变醉人，或变女色。有那等痴心的，爱上我，我就迷他到洞里，尽意随心，或蒸或煮食用；吃不了，还要晒干了防天阴哩！师父，我若来迟，你定入他套子，遭他毒手！”

孙悟空这话不但没有提供对方是妖精的证据，反而拿自己的事来论证让自己陷入了两难境地。一方面，如果你悟空没有吃过人，那你就是在说谎，那你说对方是妖精的话就不能采信；另一方面，如果你悟空吃过人是事实，那么你吃了人菩萨都放过了你，还让你加入取经队伍，那你为什么就不可以放过这个还没有吃过人的女人呢？何况你在搞“有罪推定”！不能用证据证明的事实，就不是法律上的事实。孙悟空说对方是妖精却没有提供证据，唐僧当然不能采信他的话。

在这里，孙悟空不但没有尽到举证的责任，反而用语言攻击正在查明真相

的唐僧，让师徒之间产生新的矛盾。但是，随后孙悟空打死了妖精的化身，赶紧举证说明自己行动的合法性，唐僧还是采信了悟空提供的证据。按理说，这事就可以了结了，可是俗话说得好啊，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

关键时刻，“猪队友”来搞事了！猪八戒道：“哥哥的棍重，走将来试手打他一下，不期就打杀了！怕你念甚么紧箍儿咒，故意的使个障眼法儿，变做这等东西，演幌你眼，使不念咒哩。”

猪八戒这么一说，唐僧脑海里恐怕放起了电影：孙猴子的斑斑劣迹历历在目，刚从五行山下放出来不久就打死了六个罪不该死的强盗，助火烧了观音院并且差点弄丢了袈裟，前不久在五庄偷人人参果还打倒仙树，一桩桩那可是亲眼所见，还有什么事是孙猴子不敢做的？玩障眼法是他的拿手好戏！

那是采信第三方八戒的推论，还是采信有前科的当事人悟空的话呢？当时的唐僧采信了八戒的说法是符合法律精神的，今天民事法庭的法官可能也会这样裁定。因为，关于证人证言的效力确认，在当事人的证言存在漏洞的情况下，可以确认该证言无效，采信第三方的证言。

三打妖精，孙悟空没有将证据进行质证

孙悟空在三打妖精时，妖怪变成一个白发苍苍、老态龙钟的老公公，手拄龙头拐，身穿鹤氅鞋。数珠掐在手，口诵南无经。

一个老公公自己路都走不稳，还一边念经念佛，唐僧看了很高兴：“阿弥陀佛！西方真是福地！那公公路也走不上来，逼法的还念经哩。”

猪八戒马上把唐僧从天真幻想中拉回来：“师父，你且莫要夸奖，那个是祸的根哩。”唐僧道：“怎么是祸根？”

猪八戒的话很符合大明律，他不断地用世俗法律评价孙悟空的行为，并推测随之而来的刑罚后果：“行者打杀他的女儿，又打杀他的妻子，这个正是他的老儿寻将来了。我们若撞在他的怀里呵，师父，你便偿命，该个死罪；把老猪为从，问个充军；沙僧喝令，问个摆站；那行者使个遁法走了，却不苦了我们三个顶缸？”

唐僧采信了八戒的话没有呢？小说没有写，但这话唐僧师徒肯定是听到了。悟空知道这话的杀伤力，立即制止猪八戒说：“这个呆根，这等胡说，可不唬了师父？等老孙再去看看。”

孙悟空走过去，三言两语就把那妖精唬得顿口无言。而且，悟空这一次吸取了前两次鲁莽行事教训，权衡了利害关系，想出了“扫黑除恶”的好对策。他念动咒语叫来了当坊土地、本处



罗衡卫

山神，并且交代他们说：“这妖精三番来戏弄我师父，这一番却要打杀他。你与我在半空中作证，不许走了。”

但是，孙悟空忽略一点：他走过去和老公公说了话，唐僧没有听到；他叫来了土地山神，唐僧没有看到；但是悟空一棍子打倒了老者，唐僧不但看到了，而且被吓倒了！

唐僧正要念咒，悟空马上喊唐僧过来看现场、看证据，物证就是妖精的原形成了一堆粉骷髅。面对物证，唐僧提出质疑：“悟空，这个人才死了，怎么就化作一堆骷髅？”任何证据只有经过质证，才有可能作为裁判依据。唐僧提出质询符合程序，悟空马上分析证据的关联性，悟空说：“他是个潜灵作怪的僵尸，在此迷人败本，被我打杀，他就现了本相。他那脊梁上有一行字，叫做白骨夫人。”唐僧闻说，倒也信了。

可是，猪八戒又说道：“师父，他的手重棍凶，把人打死，只怕你念那话儿，故意变化这个模样，掩你的眼目哩！”八戒又提供了一个可能：这是孙悟空的障眼法。

从原著的描述来看，唐僧离现场有一段距离，并没有见到老公公在眼前化为骷髅。孙悟空有时间跑回去请师父来看骷髅，也有时间和条件在跑回去之前，先把老公公的尸体变成骷髅。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在证据不能完全证实真实状态确已发生时，唐僧只能根据证据所反映的事物的性质作出肯定的或否定的判断。尽管，这时的形式真实与实质真实有可能并不一致甚至相反，但在这个前提下依据优势证据证明要求认定待证事实正是诉讼公正的真正表现。

普法时，一定要重视证人证言、重视举证

可以说，孙悟空的悲剧是自己制造的。为什么这么说呢？

孙悟空在第三次打妖精时，明显叫来了当坊土地、本处山神见证，土地山神都在云端里照应，也就是说他们不但

见证了，甚至参与了，所以妖精才没有逃脱。悟空面对八戒的指控和唐僧的质疑，不但没有请他们出来作证，还激怒唐僧，当然要承担不利的后果，自食其果。

这个故事告诉大家，普法的时候一定要让大家深刻理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原则，重视证人证言，重视举证。

首先，要重视证人证言。我们通常说，什么事情都得讲究证据，没有证据，怎么能让人相信是真的？比如打官司，你说真实情况就是这样的，但是法官不知道，怎么才能能够让法官相信呢？那就得靠证据。你的证据能证明到什么程度，法官只能认定到什么程度。事实要用证据来证明，不能举证，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其次，要重视举证。执法、司法机关在办案时，坚持的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法律事实和真实事实有时候不一定完全一致。这就要求当事人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善于举证。谁主张，谁举证。当事人要用证据来证实，用证人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没有相关的证据证明，即使事情本来是那个样子，在法律上也是不能够认定的。小说中“三打白骨精”的故事，给人的感觉很像是孙悟空借着打白骨精气唐僧，有一种你不让我打，我偏打，就打给你看，还要打死，打死了我也不向你举证。所以，孙悟空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后果。

从微观层面分析，还原“三打白骨精”的真相具有普法价值；从宏观层面来讲，古典小说《西游记》对法治文化建设也具有借鉴意义。

2018年是实施“七五”普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至关重要。增强文化自信，将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是现阶段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必由之路，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时代要求。古典小说《西游记》具有非常丰富的深厚的底蕴，其中隐含了许多可供法律与文学研究开掘的文献宝藏，值得今人借鉴。

家风传承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林则徐的为政之道

林则徐生于乾隆五十年，历经嘉庆、道光两代，咸丰登基后不久病故。他从政为官四十年，从道员起官至总督，先后担任盐运使、按察使、布政使、河东河道总督、江苏巡抚、湖广总督、钦差大臣、两江总督、云贵总督等职。他的正直清廉，不仅为他的人民所敬仰，并赢得“林青天”的美誉，就连他的敌人，也不得不钦佩他的品德和贡献。

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所谓民惟邦本也

从1823年到1836年的十余年间，林则徐任职于江苏达七年之久。林则徐刚接任江苏按察使，就面临“两江案牍繁多”的难题。林则徐采取果断措施，密访严拿了一批“包揽妓船，开设烟馆，把持地方”的恶棍。为了决狱公平，保护良民，林则徐还整顿司法，只用四个月，就将积压的大、要案审结了十分之九。因此，江苏百姓称颂他是“林青天”。

江南本是富庶之地，但在沉重租赋的剥削下，农民“虽丰岁不敷日食”，遇上灾荒更是雪上加霜。1823年夏天，江苏连降暴雨，临江濒湖三十多个州县

堤坝决口，田舍被淹。松江饥民包围官府，要求减免租赋，发放赈米。江苏巡抚韩文绮连夜调兵准备弹压。林则徐得知急忙上书劝阻。韩文绮采纳了林则徐的意见，发布政令禁止囤积居奇，发动募捐，招揽客商免稅采运粮食，大力赈济饥民，最终使受灾百姓渡过难关。

1832年，林则徐任江苏巡抚。1833年夏秋之际，江、扬、淮、徐一带大雨滂沱，沿江府县十之七八成为泽国，晚稻损失过半。赋税按时交不上去，道光帝下了谕旨，指责“近来江苏等省几于无岁不缓、无年不赈”，还训斥林则徐等“不肯为国任怨”，只知沽名钓誉。但林则徐想到“吴民旦夕就毙”寝食难安，仍旧不顾身安危，上疏为民请命：“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所谓民惟邦本也。”言下之意，一味追逼、竭泽而渔，农民就要造反了。道光帝无可奈何，只好同意林则徐的请求，减缓江苏赋税。林则徐这份用血泪写成的奏折，堪称中国近代史上一篇不朽的爱民文献。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林则徐36岁时任浙江省杭嘉湖道，

曾派人返回乡里接父母到官邸同住。父亲不愿远行。母亲陈太夫人思子心切到杭州居住了一年。在杭州，年已63岁的老母完全可以尽情享受，颐养天年，然而她“珍食必却，美衣弗御”。这种仁慈克己的情操，以母爱的方式表达，对林则徐为官廉洁产生了巨大影响。

林家有两件象征性的传家宝：一是双芯油灯，一是素炒豆腐。林则徐少年时代，家里只点燃单芯的油灯，到春节时为增添节日气氛，才再加上一个灯芯照明。有一年除夕，邻居听到林家欢天喜地吃年夜饭，隔墙一望，只见十几口人正在津津有味地共食一盘素炒豆腐。

倘因破荡失业，即非我子孙矣

在此后的任途中，清正廉洁始终是林则徐为官自律的守则。1830年8月，林则徐从北京出发赴任湖北布政使。进入湖北境内后，林则徐立即发了一道“传牌”给沿途官员，宣布了对人己的廉政要求：一是赴任途中一切费用自理；二是不准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溜须拍马；三是不搞远接高迎官场舞弊；四是不准打着本官的旗号勒索钱物，如有勒索者立即严办。这是林则徐上任前的廉政宣言。

1839年3月10日林则徐到达广州。在辕门外发布《关防告示》。这位钦差大臣的官德与正气，在这个告示中彰显得淋漓尽致。欲正人，先正己，林则徐对自己的随行人员要求更加严格，防止自己的属下被拉下水，是林则徐特别高明之处。“无欲则刚”正是林则徐取得虎门销烟伟大胜利的精神力量。

1847年初，林则徐在西安的陕西巡抚衙署写给三个儿子的《析产闾书》，说自己做了三十多年官，没时间经营家业。这封带有遗嘱性质的信还告诫下一代：“凡我子孙，当念韩文公所云‘辛勤有此，无迷厥初’之语，倘因破荡歇业，即非我子孙矣！”他认为，对子孙来说“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

林则徐去世前一年，在云贵总督任上，写了一封信给女婿，从中可看到他晚年家计的窘迫：他的大儿子和两个女婿是京官，本想在北京买房，一家能团聚。但在京购置住宅，要万两银子，加之京城生活费用、人情应酬比外省要多花销好几倍，负担不起，只能望而却步。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1849年10月林则徐为国家奔波四十多年之后，由昆明卸任东归告老还乡。(据《中国纪检监察报》)